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研一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明

代　理　人　謝勝合律師

岳忠樺律師

蘇怡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沛盈等間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